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五大连池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五大连池市垃圾堆置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、效果评估、长期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五大连池市垃圾堆置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环境监理、效果评估、长期监测服务包号3长期监测服务（一年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

七、监狱企业

无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2]WDZC[GK]20220001 第 (3) 包 2022-06-11 11:20:38

哈尔滨理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6-11 11:20:38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2]WDZC[GK]20220001 第 (3) 包 2022-06-11 11:20:38

哈尔滨理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6-11 11:20:38